

# 内乡县人民政府文件

内政文〔2021〕132号

---

## 内 乡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执行居民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的批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执行居民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县城市自来水水价执行居民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为三级，用水量  $13\text{m}^3$ （含  $13\text{m}^3$ ）/户/月以下的价格为 1.50 元/ $\text{m}^3$ 、用水量  $13\text{m}^3$ —— $20\text{m}^3$ （含  $20\text{m}^3$ ）/户/月之内的价格为 2.20

元/m<sup>3</sup>、用水量 20m<sup>3</sup>/户/月以上的价格为 3 元/m<sup>3</sup>。

二、县城区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其中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执行非居民或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 30%（含）以内的水量为第二档水量，加价 0.25 倍；超过用水定额 30%以上的水量为第三档水量，加价 0.5 倍。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加价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二档加价 0.5 倍，三档加价 1.0 倍。

三、请县住建局安排县自来水公司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执行。



2021 年 11 月 20 日

---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

---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